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为 **162,120,312** 股，占总股本比例 **8.82%**；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9 号）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公司以 6.06 元/股的价格向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旗乾金达”）的股东李献来、李佩和李佳共发行 162,120,312 股股份购买白旗乾金达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通过交易获得的兴业矿业股份（股）
1	李献来	110,241,798
2	李佩	25,939,257
3	李佳	25,939,257
合计		162,120,312

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锁定期为 3 年，故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限售期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及解除限售的股东持股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李献来	110,241,798	110,241,798	8.49	6.00	0
李佩	25,939,257	25,939,257	2.00	1.41	0
李佳	25,939,257	25,939,257	2.00	1.41	0
合计	162,120,312	162,120,312	12.48	8.82	0

质押冻结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日，李献来、李佩、李佳分别质押兴业矿业股份 110,239,999 股、25,930,000 股、25,930,000 股，分别占其持有兴业矿业股份的 100.00%、99.96%、99.91%，占兴业矿业股份总数的 6.00%、1.41%、1.41%。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228,414	29.30	-162,120,312	376,108,102	20.47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3,679,749	11.63	-	213,679,749	11.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4,548,665	17.67	-162,120,312	162,428,353	8.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8,963,805	70.70	162,120,312	1,461,084,117	79.53
人民币普通股	1,298,963,805	70.70	162,120,312	1,461,084,117	79.53
三、总股本	1,837,192,219	100.00	-	1,837,192,219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时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李献来、李佩、李佳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献来、李佩、李佳	白旗乾金达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前述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12月9日-2019年12月9日	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未减持其持有的限售股股份。
李献来、李佩、李佳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李佩、李佳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李献来、李佩、李佳	<p>一、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二、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李佩、李佳	<p>一、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p>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李献来、李佩、李佳	<p>一、本人依法持有白旗乾金达的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白旗乾金达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白旗乾金达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二、本人持有的白旗乾金达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p>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李佩、李佳	<p>一、本次重组前，白旗乾金达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白旗乾金达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李佩、李佳	<p>一、本次交易前，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中，除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金矿采选、生产与销售，乐东乾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钼矿采选、生产与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开展有色金属产品的采选、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情形，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中不包括金矿、钼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目前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的业务。</p> <p>三、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拥有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该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种与兴业矿业届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种相同，则在相关采矿权投产形成利润后一年内，本人将启动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采矿权资产转让给兴业矿业或与本人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兴业矿业在同等条件下对</p>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该等采矿权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李献来、李佩、李佳	<p>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白旗乾金达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	李献来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在白旗乾金达所持有的东胡	2016年2	2016年12月	已履行完毕，承诺期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探矿权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白旗乾金达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前不得设定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	月23日	9日-2017年6月28日	间,李献来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	<p>一、白旗乾金达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白旗乾金达因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前的资产瑕疵、违反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其他或有事项导致白旗乾金达受到处罚、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人将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白旗乾金达承受的相应的负债、损失,避免给兴业矿业和白旗乾金达造成任何损失。</p> <p>二、白旗乾金达就其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矿业权价款,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白旗乾金达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白旗乾金达因此而补交的相关价款。</p> <p>三、若由于白旗乾金达在本次交易前存在未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给白旗乾金达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主管机关要求白旗乾金达补缴、主管机关对白旗乾金达进行处罚、有关人员向白旗乾金达追索,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以保证白旗乾金达不会遭受任何损失。</p> <p>四、本人承诺,白旗乾金达历次增资与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增资与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本次收购完成后,白旗乾金达或兴业矿业因白旗乾金达历史上增资与股权变动所产生的纠纷或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赔偿白旗乾金达与兴业矿业的损失。</p>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李献来、李佩、李佳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李献来、李佩、李佳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李献来、李佩、李佳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

综上，长城证券对本次重组时向李献来、李佩、李佳三人发行的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限售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 5、限售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说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